

拾玖、交 通

一、運輸規劃

(一) 環狀輕軌交通整合

1. 考量輕軌與周邊重大公共建設包括高雄展覽館、旅運中心、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及鐵路地下化工程等諸多界面需妥適整合，並為使輕軌工程沿線路型、號誌等交通管制方式，及與沿線各重大公共建設開發案界面規劃順利提送道安會報審議，本府交通局業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府相關局處成立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提供討論平台研商輕軌交通整合議題。
2. 環狀輕軌捷運為本市重大建設計畫，未來營運安全、營運績效與沿線路型調整、轉乘環境設施及人行系統、自行車系統規劃之整合具高度相關。有關輕軌第一階段工程，本府交通局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自 102 年 4 月起至 105 年底已召開 13 次會議討論沿線施工交維、管制措施及號誌規劃等議題，另有關沿線人行及自行車道環境，將持續請本府捷運局妥適規劃，銜接第二階段工程，並請本府捷運局依本市交維計畫作業規定，提送第二階段全線施工交維，及路型規劃、轉乘環境設施規劃報告送道安會報審議。另現階段輕軌第二階段已於會議研商確認路廊二側周邊環境與設施整合原則，包含車道配置、路型調整與施工順序等。
3. 輕軌第一階段（C1 - C14）已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全線通車營運，第二階段部分路段（C14 - C17、C21 - C30）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由主辦單位本府捷運局依程序提送道安會報審查：
 - (1) C14 - C17（哈瑪星-興隆路段）業經 106 年 5 月 22 日本府道安會報審查通過，並於 6 月 13 日發函核備。
 - (2) C21 - C30（美術園區-臺鐵大順段）業經 107 年 2 月 1 日本府道安會報第 1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並於 3 月 15 日發函核備。

(二) 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 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

- (1) 為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刻正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鳥松、仁武等區，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 615.5 億元。
- (2) 本建設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陳報行政院，102 年 1 月 4 日院長聽取本計畫簡報後，建設計畫於 102 年 1 月 9

日函交經建會於102年2月26日召開審議會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環保署102年8月30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已於102年10月30日將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公眾閱覽、登報，並已於102年12月12日、13日依序辦理小港區、大寮區、烏松區、仁武區之公開說明會。

- (3) 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報告書業於103年7月提報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召開會議審查，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報告書業於103年7月提報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召開會議審查，環保署於103年10月至107年6月間已召開18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目前開發單位已確定維持「主方案」（即無任何替代方案）賡續討論地質、水文、水質、氣象、空品、噪音、震動…等範疇界定指引表項目。
- (4) 國7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本府將與交通部密切配合，並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2.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

- (1) 本工程總工程經費約88億元，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依工序分為A、B兩階段：A區段（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北段高架道路】）；B區段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南段高架道路）。
- (2) A區段（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北段高架道路】）業於104年12月28日正式通車，通車後高雄港第一、二貨櫃中心進出車輛可改由高架道路進出，分散平面市區與港區車流，有助減少前鎮、小港地區平面道路客貨車混流衝突，改善港區周邊平面道路交通安全。
- (3) B區段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南段高架道路】施工團隊刻正戮力趕工進，預計107年底前完工。整體工程完工後車輛便可經由高架道路快速連結第一至五貨櫃中心，提供便捷運輸路網，有效整合市港交通，促進港市發展。

(三) 增設國道1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及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可行性研究

1. 增設國道1號岡山第二交流道

岡山地區周邊包括有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及高雄科學工業園區等重要產業聚落，因現況岡山交流道及平面聯絡道尖峰時段已顯有壅塞情形。本府交通局已辦理增設國道1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可行性研究，提出建議以[岡山區嘉新東路設置鑽石型交流道]推動，總經費約8.37億元，目前刻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向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申請審議。

2. 增設國道1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

因應本市左營、仁武地區之未來發展與交通需求，及分流改善鼎金系統交流道交通壅塞問題，爰評估於國道1號楠梓-鼎金系統交流道間新設一處交流道。本府交通局已辦理增設國道1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可行性研究，並依增設交流道需滿足交流道間距大於2公里之先決條件，提出建議以[八德二路設置鑽石型交流道]優先推動，總經費約10億元，將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向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申請審議。

(四) 審議及查核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訂有「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且為落實本市利用道路施工處所之交通維持措施之執行督導，維持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提昇交維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先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審，提供相關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請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本府管考小組及道安會報委員會自107年1月至6月分別審議提案37件及14件、交維查核49次。

(五) 交通疏導計畫

1. 春節交通疏導計畫

107年2月15日至107年2月20日春節期間為紓解春節假期返鄉及觀光景點湧現人、車潮，針對返鄉交通部分包括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市區道路及高速公路交流道疏運規劃；觀光景點部分包括：壽山、西子灣哈瑪星、駁二藝術特區、旗津、佛光山、美濃、旗山、義大世界、澄清湖、寶來溫泉及崗山之眼。疏導措施包含指標牌面、動線管制規劃、停車場規劃、易壅塞路口(段)請該管單位及員警加強指揮疏導、行人徒步區規劃。另透過各管道(網站、媒體、報紙等)加強宣導各項交通疏導措施，以提供民眾優質、順暢的交通服務。

2. 2018愛·幸福燈會藝術節交通疏導計畫

2018燈會藝術節活動自2月18日至3月3日於本市愛河兩岸河東路、河西路舉行，3月2日並於河東路舉辦大遊行，為利活動進行及民眾安全，規劃河東路、河西路周邊交通管制作為行人徒步區，遊行當天，並配合遊行隊伍行進路線規劃五福二路、中華三路周邊實施三階段交通管制。另透過本府網站、交通局網站、市區道路CMS、市府Line、臉書、警廣及新聞媒體發布相關交通管制訊息及鼓勵民眾搭乘捷運、公車前往會場，活動期間周邊道路車流尚稱順暢。

3. 清明連假交通疏導計畫

(1) 清明節連續假期觀光景點疏運計畫

107年清明節連假時間為4月4日至4月8日，為因應連假觀光人潮疏導，針對本市佛光山、義大世界、旗山、美濃、旗

津、西子灣（含哈瑪星）、壽山、澄清湖、崗山之眼等觀光景點，規劃有交通疏運計畫，並配合交通管制，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前往；另籲請民眾行車時注意警廣、道路可變資訊宣導路況，利用替代道路避開壅塞路段。

(2) 清明節為民服務交通疏導計畫

107年清明節為民服務計畫於3月31日及4月1、4、5日共四天，對鳳山拷潭、燕巢深水山、旗津、大樹等公墓納骨塔及元亨寺周邊道路進行交通疏導管制，並由殯葬處闢駛5線免費接駁公車，另外，大寮、林園、內門、田寮等區亦闢駛6線接駁車，合計共9線免費掃墓接駁車。本府交通局於107年3月15日召開清明節為民服務交通疏導計畫協調會，確認各墓區交通管制疏導內容，並發布新聞稿加強宣導。

(六) 持續改善高雄市易肇事路段（口）事故

1. 為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目前A1類死亡事故防制，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後即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情形提報本市道安會報。
2. 另因A2類受傷事故為A1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本府交通局與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交通大隊、轄區分局）及研考會等單位，從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針對易肇事地點研擬改善策略。
3. 106年度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辦理「106年易肇事路口（段）改善方案規劃案」，規劃改善包括三民區、左營區民族一路、前鎮區、小港區中山四路及鳳山區光復路一二段/青年路等2路段、7處易肇事路口改善策略，並納入「本府肇事防制小組」列管於107年辦理改善，108年追蹤改善績效。
4. 107年2月A1類車禍死亡人數5人創下歷史新低紀錄，本市107年1月至6月A1類交通事故53人死亡，較106年同期64人減少11人（-17.19%），防制成效顯著。

(七) 學童交通安全札根計畫-公共運輸體驗活動

1. 為推廣市民多搭乘公共運輸，減少使用汽機車，並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對象延伸到學童及長輩，本府交通局結合國中小學校外教學及樂齡中心活動，由交通專業講師全程引導，說明路線規劃，到站時間查詢，實際帶領學員搭乘公共運輸，沿途並機會教育解說公共運輸工具、交通安全及環境保護等觀念，讓學童從小培養搭乘公共運輸習慣，並遵守交通規則。
2. 107年公共運輸體驗活動預計辦理120場，預估有3600人參與。

二、停車場興建與管理

(一) 興建路外公有停車場

1. 107年度上半年完成新建6處路外平面停車場，新增路外停車空間計有：小型車1,435格及機車102格停車位，紓解地區停車需求，提供市民便利、舒適停車空間與環境。

2. 積極開發利用本市閒置土地闢建停車場，或與其他公部門（如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等）合作闢建方式，利用國有未開發土地，共同經營路外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供給。同時促進土地資源利用，提高土地經濟價值，並減少環境髒亂問題。

107 年度上半年完成新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完成日	提供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後昌公有停車場	楠梓區後昌路 862-1 號旁	107 年 1 月 5 日	—	13	10	—
2	清豐公有停車場	楠梓區土庫二路與清豐三路口	107 年 1 月 8 日	—	44	92	—
3	嘉好路公有停車場	梓官嘉好路 26 巷與 26 巷 385 弄口	107 年 1 月 13 日	—	7	—	—
4	統嶺社區南側公有停車場	大樹區佛陀紀念館前高屏溪統嶺溝南側河川公地	107 年 1 月 22 日	—	1116	—	—
5	沱江公有停車場	前鎮區管仲路與沱江街口	107 年 4 月 13 日	—	78	—	—
6	五甲社區公有停車場	鳳山區國富路與國富路 21 巷口	107 年 6 月 11 日	—	177	—	—
小計				—	1435	102	—

(二) 引進民間資金參與興建多目標使用立體停車場

1. 近年私人運具大幅成長，停車需求遽增，然而土地資源及市府財源有限，採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投資興建多功能立體停車場，將可讓行政資源結合民間的活力，加速公共建設提早實現。
2. 經擇本市農十六特區內凹子底公有停車場興辦，業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完成簽約，預計 108 年下半年動工興建，規劃地上 5 及 9 層（中間以空橋連接）/地下 3 層建築量體，約可增加停車空間：小型車 600 格、機車 1,100 格及自行車 40 格，並引進書局、商場、美食街及電影院等親民業種作為附屬事業。契約期間（50 年）預期可為本市帶來：土地租金約 5.2 億元、權利金約 5.3 億元等經濟效益。

(三) 自行車停車架設置

1. 為鼓勵民眾使用健康、環保的自行車，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設自行車架設施，改善市容美觀及增加自行車停放空間，至107年6月中旬完成新設140座，截至目前設置26,222座（已扣除毀壞報廢車架）自行車停車架。
2. 為瞭解自行車架使用狀況，除定期派員巡查檢視使用狀況外，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需求高的地區，總計移置136座自行車停車架，適時進行維護及管理。對於佔用車架上之疑似報廢之車輛，會同本府環保局共清除302輛，有效排除佔用之現象暨提升車架轉換使用率，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四）輔導民間（學校）設置公共停車場

1. 為提高停車供給，加強停車場管理，推動並結合民間力量，鼓勵私人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並對於高停車需求周邊之學校，輔導其釋出校園空間作公共停車場，共同解決市區停車問題。本府交通局受理民間業者申辦作業，經本府工務局及都發局等相關單位會同審核合格後，即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2. 107年至6月15日止核發62場民營路外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大型車31格、小型車4,911格及機車291格停車位。

（五）停車收費管理

1. 汽車停車收費管理

本市至107年6月底路邊及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58,893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者約80%，另路外立體停車場共18處，107年1至6月收入合計7,651萬9,128元，其中於103年起陸續委外停車場計有鹽埕停車場、興達港立體停車場、福山停車場、武廟停車場、民權停車場、凱旋停車場、民權輕鋼架停車場、小港停車場等8場，另107年新增海功停車場於107年1月1日起委託民間經營。委託民間經營實施成效除提升停車格位平均周轉率外，亦增加工作就業機會及員工薪資福利提升。

2. 機車停車收費管理

瑞豐夜市、新堀江、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及十全商圈分別於101年4月16日、7月1日、10月1日、102年3月18日及8月1日將區域內689、987、1458、376及486格（共3,996格）機車格納入收費管理，捷運巨蛋站及中央公園站運量較實施前提升約15%及17%；收費路段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人行通行環境品質已大幅改善；另因應月票停車需求，於新堀江、高雄火車站周邊設置機車月票停車專區，並設置明確標誌、標線交通工程設施，配合執法，改善停車秩序，提升市容景觀；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改善長期以來只向汽車族收取停車費及格位遭占用之不公平狀況，提升機車格位周轉率。

3. 路邊停車收費委外開單作業

為因應路邊服務員持續高齡化（平均年齡54歲），已達退休離職高峰期，每年退休人數約為6-10人，另配合勞動基準法工時

修正為每週不得逾40小時規定，服務員自105年1月起全面實施周休二日，造成路邊收費人力短缺問題。本府交通局規劃參考其他縣市經驗引進民間廠商開單，以維持停車場作業基金永續經營，避免影響市府財政收入，已分別自105年12月28日開始實施北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106年東區、機車停車收費暨旗山區、旗津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及107年1月1日起南區開始履約上線，未來將持續視人力缺口持續檢討辦理開單勞務委外。又為保障現有服務員工作權益，本府交通局與工會已達成共識簽訂團體協約，俾創造雙贏局面。

(六) 執行妨礙停車秩序車輛拖吊

1. 為加強本市停車秩序管理及維護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公有及委託民間拖吊場配合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法勤務，執行妨礙停車秩序車輛拖吊業務。
2. 自105年5月16日起本市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鳳山區、小港區等11個行政區賡續執行第7期委外拖吊作業，路竹區、岡山區、橋頭區、梓官區、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林園區等8個行政區賡續維持公營拖吊服務，與本府警察局偕同維持各地區停車秩序。
3. 為避免浮濫使用拖吊手段整頓停車秩序，踰越比例原則，妨礙停車秩序車輛取締採「舉發為主，拖吊為輔」執行原則，並規定妨礙交通車輛移置作業，須以議會附帶決議8大項目（1. 併排停車 2. 消防栓前 3. 不依順行方向、不緊靠道路右側及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4. 公車及大客車停靠區 5. 身心障礙、警備車、汽車及機車停車格遭他種車輛占用 6. 車道出入口 7. 自行車道及禁停車輛之人行道、徒步區 8. 以及由本府交通局劃設 logo 之紅線路段及道路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處實施拖吊為原則。）為主，另對有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車輛則主動加以排除，以整頓本市道路交通秩序，提供市民更順暢、安全之行車空間。

(七) 路邊停車費委託電信公司、銀行提供手機、網路及超商代收服務

1. 民眾可持單至全國統一超商 7-11、全家便利商店、OK 便利店、萊爾富及家樂福等代收費處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107年1月至6月止共代收7,804,968筆，代收金額計2億4,646萬9,964元。
2. 手機及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服務，107年1月至6月份止，代收1,826,657筆，代收金額計5,814萬2,737元。

(八) 進用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

鑒於弱勢族群求職不易，本府交通局招考進用80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提供長達11個月之工作，且薪資、工作獎金均比照現有不定期契約服務員標準，除協助本市近一百多個弱勢家庭，另合理反應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合計107年2月至6月進用期間增加掣單金額高達6,957萬6,219元。

(九) 提供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違停車輛被拖吊訊息服務

1. 考量民眾時有發生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或停車未見繳費單或忘記繳費等問題，除提供網頁（含補印繳費單功能）、語音查詢及e-mail（電子報會員）郵件通知民眾繳費外，本府交通局另提供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至107年6月止計41,723筆門號申請，107年1月至6月每月平均約發出12,397通簡訊通知。
2. 免費提供手機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受惠民眾反應良好，至107年6月止計41,723人申請，每月約發出206通簡訊通知。

(十) 超商查詢補單代收暨即時沖銷服務

與統一、全家、OK及萊爾富超商合作，運用全國超過8,300個門市內之「ibon便利生活站」、「FamiPort」、「Life-ET」及「OK·go」，提供繳費期限內及逾期之路邊停車費查詢補單功能，民眾不必再擔心停車繳費單遺失、毀損、超商無法判讀條碼或逾期時，必須親至本府交通局補單繳費之問題，107年1月至6月止，共代收5,165,222筆，代收金額1億7,801萬848元。

(十一) 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服務

隨著網際網路應用日趨普及，為提供更貼心、多元化之路邊停車繳費服務，民眾只需要使用晶片金融卡（ATM提款卡）及讀卡機，不須事先申請即可至全國繳費網（<http://ebill.ba.org.tw>）線上查詢及繳交停車費，不受時間及空間的限制，且不須支付任何手續費，107年1月至6月止，共代收27,534筆，代收金額96萬9,279元。

(十二) 公私協力營造友善智慧的停車環境

本府交通局107年度廣續推動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計有鹽埕、福山、武廟、民權、凱旋、民權輕鋼架、小港、海功等立體停車場，建置車牌辨識、車位在席偵測及尋車導引系統，並整合一卡通電子票證付費機制，藉由便捷管理措施，有效達到節能減碳成效，營造友善、智慧之停車環境。

(十三) 停車管制標線熱拌化執行計畫

為增強禁停標線辨識度，以原高雄市區為核心，持續篩選市區幹道、逐步將禁停紅、黃線改繪為熱拌標線，以提升其辨識度、耐久度。106年度共完成富國路、富民路等15條路段紅線熱拌化，有效改善禁停紅線辨識度、並降低標線補繪頻率，107年度將持續辦理。

(十四) 汽機車格位需求檢討及繪設計劃

配合「新設路邊停車格規劃原則」訂定完成，107年持續挑選本市停車熱區（重要幹道、商業區等）進行汽機車停車格位新增繪設作業，以整頓停車秩序，計完成汽車格427格、機車格2,069格，未來並將視使用情形評估納入收費。

(十五) 配合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

交通規劃應以人為本，為鼓勵市民節能減碳，並改善機車行車安全，本府交通局推動公車轉乘免費、幹線公車班次加密、候車

環境改善及智慧型公車站牌等便利措施，市府亦持續辦理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為使市民步行暢通，轉而更願意搭乘大眾運輸及低碳運具，減少機車過度使用，交通局配合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一併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措施。106年辦理成功路（三多路—五福路）、華夏路（重和路—博愛四路）等4條路段，107年辦理華夏路（大中—崇德路）、南京路、國泰路、澄清路（澄清湖—九如路）等路段，並於路邊規劃汽機車停車格位，以吸納汽機車停車需求，減少停車衝擊。

三、公共運輸督導管理

（一）公車永續幸福計畫

因應公車處民營化及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自103年起實施「公車運量躍昇計畫」，透過棋盤幹線公車路網優化、公車服務勞務委託及公車任意搭（Bus E-take）等策略，提升本市公車系統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改變民眾使用公共運輸習慣。經實施上揭各項策略，公車系統運量逐年成長；依統計資料，106年運量較102年成長21%；而為提昇民眾搭乘公共運具之意願，本市持續推出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方案。

1. 市區公車優惠月票

4月1日起推出「市區公車無限搭、oBike優惠爽爽拿」好康公車月票，即市區公車不限次數吃到飽全票只要479元、學生票399元；4月至7月每月前1,000名購買民眾，將可再獲贈oBike公司提供3次半小時免費體驗序號。

2. 原公路客運票價優惠

自縣市合併以來，偏遠地區民眾多次反應原公路客運與市區公車票價收費不一致，為使全市公車收費標準更趨公平，提供民眾更優惠票價方案，刷電子票證搭乘本市原公路客運路線（一卡通、有錢卡及悠遊卡）最高自付額60元（不包含旗美國道快捷及哈佛快線）。

3. 1日兩段吃到飽

持電子票證（含一卡通、悠遊卡、有錢卡，不含高雄市社福卡、外縣市發行之社福卡、市民卡、認同卡、月票卡等已享有優惠卡種）刷卡搭乘市區公車累積滿2次後，當日可享免費無限次刷卡搭乘本市段次計費公車（不包含快線、文化、觀光、就醫公車路線與里程計費公車路線，且電子票證儲值金額未達搭乘票價無法享有優惠）。

4. 捷運公車單向轉乘優惠

民眾刷電子票證搭乘捷運，在2小時內刷卡轉乘公車，享有折扣3元之優惠。

5. 增闢捷運先導公車及跳蛙公車

（1）為培養乘客及運量，讓乘客熟悉捷運黃線路線，自4月1日起黃2公車搶先上路營運，黃1公車積極籌備中，預計於

10月1日通車。

- (2) 另為改善大專院校學生騎乘機車肇事率偏高情形，本府交通局與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合作，自2月26日開學日起，規劃紅1B公車採跳蛙方式，直捷往返校內及小港轉運站（捷運小港站）之間，藉由更便捷的公共運輸，鼓勵師生搭乘公車，維護通學的交通安全。

6. 清涼公車放暑假

迎接暑假來臨，推出「清涼公車放暑假」活動，自6月1日起至8月底，刷高雄兒童卡可以免費搭乘市區公車，搭配刷卡搭乘市區公車享一日兩段吃到飽，搭乘公車家庭親子遊更為便利，免去塞車及找停車位困擾，既環保又節能減碳。

7. 長條式路線圖

107年7月底前現有公車路線圖全面改版更新為「長條式路線圖」，以有效利用版面空間，加大字體及圖面，提高辨識性。

經持續推動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措施，107年1月至5月公車日均運量達16.33萬人次，較去(106)年同期成長3.5%；而整體公共運輸日均運量達38.04萬人次，成長2.5%。

本市各項票價優惠措施，已有效提升公共運輸運量，並於交通部推動的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奪下106年度金運獎，於六都直轄市分組中，分獲「執行效率」第一名及「運量成長」第二名之殊榮。

(二) 舒適友善之運輸環境

1. 為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目前已有446輛無障礙公車營運於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
2. 經積極購置復康巴士並陸續獲各界捐贈，本市復康巴士車隊已達到150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機動便捷的運輸服務。107年1月至6月復康巴士已提供160,497趟次服務，並服務305,017人次。

(三) 低碳觀光旅遊之交通接駁

1. 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

為便利市民及觀光客於本市進行文化觀光旅遊活動，推動「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優惠措施，民眾持票可搭乘哈瑪星、舊城、鳳山、紅毛港文化公車及台灣好行-大樹祈福公車等5條文化觀光公車，並可免費轉乘市區公車。

2. 開闢亞洲新灣區雙層觀光巴士

全國首輛開頂雙層觀光巴士同時也是全國第一輛符合歐盟六期環保排放標準車輛，於105年11月29日在本市正式營運上路，與全國唯一的輕軌相結合，成為台灣交通新亮點。

(四) 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公共運輸發展計畫

為提高搭乘公車之舒適性與安全性，建構優良之候車環境，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積極爭取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7年1月至6月核獲補助12案，合計約8,206萬元。

(五) 持續推動「高雄iBus」智慧公車

為讓民眾能更加即時、便利搭乘高雄市公車，自 103 年起陸續開發提供「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高雄市公車動態系統便民網頁」、「QR CODE 行動版網頁」、「IVR 公車動態語音查詢系統」等多項智慧公車便民服務，並定期持續進行直覺式、人性化操作介面與功能內容改版（包含 APP、網頁介面中英文化）。另「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已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資安檢測認證，能夠有效防範資安外洩風險。106 年各項服務查詢使用次數總計 8,845 萬次，較 104 年成長 4.38 倍以上，107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 5,626 萬次。

- (六) 為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持續鼓勵公車業者將老舊公車汰換為電動低地板公車，截至 107 年 6 月本市電動公車數量已達 87 輛，成為全國擁有電動公車數最多城市；預定 107 年底電動公車達 150 輛，2030 年本市公車全面電動化。

四、運輸監理

(一) 捷運監理

1. 翻轉高雄捷運營運績效

- (1) 107 年 1 月至 6 月平均日運量為 17.55 萬人次，較 106 年同期 17.53 萬人次，減少約 0.11%，107 年 2 月日均運量達 20.3 萬人次，創下歷史新高，主因係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搭乘優惠及跨年活動帶動人潮。
- (2) 本市施行「冬季空品不良大眾交通免費措施」，於 10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使用電子票證於平常日的上下班尖峰時段（6:30~8:30 及 16:30~18:30）搭乘捷運，皆享免費優惠。實施 3 個月以來平日尖峰時段運量成長 24.7%，最大增幅 40%，實施成效非常顯著。
- (3) 推行兒童卡優惠照顧本市兒童
本市於 107 年 3 月 13 日開放申辦兒童卡，凡設籍本市 6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於 107 年 4 月 4 日起，持兒童卡搭乘高雄捷運、輕軌、公車（暑假期間免費）、渡輪、台鐵等公共運具享有原票價 5 折優惠，以期望從小培養學童搭乘公共運輸習慣。
- (4) 高捷公司行銷多元且活潑化
針對各族群，除續辦高捷小小站長體驗營、好小子夏令營、高捷 3X3 籃球賽、高捷公益路跑等活動，亦推出高捷實境解謎遊戲、奔放文森·梵谷：高捷公益快閃鋼琴音樂會及高雄捷運 x 京福電鐵（嵐電）觀光護照兌換活動，藉由多樣化活動提升運量。
- (5) 高捷目前盈餘的 7 成來自本業運量，3 成來自業外土地開發、附屬事業及技術服務等，繼成功將三大機廠開發區中的南機廠打造成全國最夯的休閒購物中心，大魯閣草衙道正式營運後成績亮眼，帶動捷運運量及營收，後續進行中開發案有北

機廠高醫開發、享溫馨大型餐飲開發案、小樽開發案及達麗開發案等，以及開創技術服務，包括高鐵磨軌，營運淡海輕軌等，創造多元收入，長期皆有助於該公司提升運量。

2. 透過多角化經營持續創造獲利

107年持續創造獲利，1月至6月收入12.2億元，累積盈餘為0.48億，相較去年同期0.43億成長約12%。高捷公司自97年營運以來，首次決定發放106年股東股利，每股0.06元，未來將持續透過土地開發、附屬事業及將觸角延伸至技術服務等，多元提升財務收入。

3. 確保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

高雄捷運營運績效良好，107年1月至6月無重大事故，服務指標計4大類24項指標，包含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品質均優於規定指標。

4. 為落實災害防救，執行多重災難模擬演練—106年第4季配合本府消防局演練主題為「捷運鹽埕埔站列車火災」，107年第1季主題為「軌道工程車追撞維修機具造成出軌」，107年6月5日萬安41號演習演練「左營區三鐵共構站體遭敵方轟炸救災搶險」及107年6月12日配合本府衛生局演練「107年生物病原重大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兵棋推演」，透過各類型模擬演練強化安全意識，熟練通報及緊急應變程序，提昇救災救難效率，確保旅客生命、財產安全。

5. 輕軌全線通車運量屢創新高

(1) 全台首條輕軌於106年9月26日全線(C1-C14站)通車營運。路線通過本市亞洲新灣區，包含夢時代購物中心、經貿園區、軟體園區、中鋼總部、市圖總圖及高雄展覽館、旅運中心、海洋音樂流行中心、港埠旅運中心、駁二及哈瑪星等重要建設及景點，結合發展電競、文創與水岸觀光等產業，有效帶動駁二周邊觀光發展，並助益高雄觀光產業。107年上半年平均日運量為8,852人次，相較於去年同期106年上半年平均日運量4,963人次增加78%。

(2) 本市施行「高雄市冬季空品不良大眾交通免費措施」，於106年12月1日起至107年2月28日止，使用電子票證搭乘輕軌，享免費優惠。實施3個月以來輕軌平均日運量成長99%，實施成效非常顯著。

(二) 翻轉小黃 計程車創新服務

1. 全國首創 公車式小黃即時動態上線

(1) 本府交通局為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並降低補助支出，針對本市市區公車部分無效運力之路線推出公車式小黃替代服務，同時建置智慧化候車系統，全國首創公車式小黃即時動態查詢功能，可查詢預估到站時間、車輛即時位置、路線時刻表等，提供民眾安全可靠便捷的運輸服務。

(2) 公車式小黃服務15條路線，大湖線、永安線、大樹線、大寮

線、燕巢線、紅3、98、紅6、橘22、33、紅51A、紅51B、紅51C、15及82線，不僅深受當地民眾肯定，更持續精進服務計畫，推出夜間安心接駁服務，提供民眾更多樣化的優質服務，有效節省25%補貼支出。

(3) 107年上半年各路線運量均穩定成長，上半年(107年1月至6月)共乘載36,301人次，各路線乘載人次皆較原公車服務時段乘載人次成長近10倍。

2. 計程車共乘創量，大幅減少機車事故

(1) 本府交通局於104年起陸續推出南、北高雄計程車共乘路線，107年更配合觀光熱點，推出崗山之眼共乘服務，統計107年1月至6月，共服務106,555人次，崗山之眼共乘首月服務更高達28,223人次，有效即時疏運人潮並維護交通安全。

(2) 105年與大專院校合作，推出校園共乘計畫，106年整併資源再推出區域型共乘計畫，串聯區域型熱點與校園，打造零事故之校園舒適交通環境，上路後佳評如潮，提供弱勢族群及乘客更多樣化運輸服務，除107年1月至6月已服務10,684人次，更有效降低學齡層A1、A2事故率，降幅高達41%，打造交通零事故之友善校園環境。

(3) 計程車共乘費率

本府交通局率先全國提出計程車共乘費率通則，未來本市計程車共乘計畫及觀光活動的共乘接駁將依據此費率通則計算收費標準，預期可以大幅節省旅客荷包、提高司機收入並發展地方觀光活動。

3. 擴大無障礙計程車隊，拓展長照服務規模

(1) 車輛數逐步增加：目前157輛上路服務，未來朝274輛目標邁進，形成網絡式無障礙交通服務圈。

(2) 搭載身障者趟次增加：107年1月至5月身障者每月搭乘達1萬5千趟次，較去年同期增加2.3倍。

(3) 搭乘行動不便者趟次比率全國最高：本市無障礙計程車搭乘行動不便者趟次比率達71%，居全國之冠！

(4) 持續劃設專用停車格：本府交通局已於機場、火車站劃設專用停車格，並持續於各大醫療院所劃設，目前已劃設25格，後續將朝向大賣場、電影院等景點劃設該格位，提供身心障礙民眾無縫運輸服務。

(5) 印製轉介小卡：協調伊甸基金會與無障礙計程車隊建置轉介平台，並印製轉介叫車小卡8,000張，提供預約不到復康巴士的民眾轉介至無障礙計程車。

4. 賡續推動觀光計程車，提供全方位旅遊服務

(1) 為提升國際形象及本市觀光產業，本府交通局全國首創於郵輪靠港期間，協調值班觀光車隊派員輪值維持秩序，107年1月至6月服務18航班，每艘大型郵輪散客數平均逾2,000人，平均出車約1,460趟次，有效提高計程車產業收

入。

- (2) 本府交通局為持續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107年賡續推動觀光計程車培訓，並委由專業外語團隊教學，預計培訓300位，提供到訪本市觀光客，充分深入瞭解本地民俗風情、人文景觀之交通運具。
 - (3) 為提高國際旅客搭乘計程車服務水準，本府交通局於港區設立運價、旅遊景點等雙語告示牌資訊供旅客查詢，並印製1萬張搭車小卡供旅客索取。
5. 改善計程車排班動線及環境，提供乘客舒適停等空間
持續針對鬧區、公共運輸場站及觀光亮點三大區域改善排班動線及環境，107年上半年於大東藝術中心及捷運後驛站增設共5格計程車招呼站，並持續補繪既有已模糊不清之計程車招呼站格位，改善計程車排班環境。
6. 實施聯合稽查，為市民把關服務品質
- (1) 稽查重點：計程車未按表收費與跨區營業之違規行為及UBER違規營業稽查。
 - (2) 稽查計畫：每月至少1次於重點區域（大型醫療院所、棧二庫計程車招呼站、捷運南岡山站、崗山之眼、捷運中央公園站及捷運左營站及捷運西子灣站）執行計程車定期稽查。另依民眾檢舉及特殊節日，實施臨時稽查。
7. 高達75%業者轉型經營多元化計程車，100%消費者回流搭乘
- (1) 本府交通局為力抗Uber、提升服務品質，率先全國上路營運，積極督導本市派遣車隊投入經營，已由初期4家車隊增至12家車隊，促成75%車隊轉型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居六都之冠！
 - (2) 本市多元化計程車目前計有165輛加入營運，車款有5人座、9人座，甚至有Benz及BMW等高級車款，車身顏色多元、營運模式彈性，利用手機APP叫車及乘車評價，便利省時、服務增值。
 - (3) 107年上半年服務趟次達50,000趟，每趟次營運收入平均為250元至300元，與一般計程車收入約為160元/趟（依交通部104年統計資料計算）比較，已提高業者8成營收，且有高達100%民眾表示再次使用意願，也顯示民眾滿意度高，已具多元效益。
- (三) 發展高雄港綠能航線，多元觀光遊憩活動
1. 致力幸福城市河港及藍色公路海上觀光
 - (1) 全國陣容最大的綠能遊河陽光船隊
擁有12艘太陽能船，零污染、無噪音、節能減碳，引領綠能觀光國際新潮流，搭乘時尚科技愛之船遊愛河，為旅遊高雄首選，並於105年6月1日起委外由大鵬灣公司接手營運，107年1月至5月載客112,799人，營收12,464,845元，另107年截至6月已收取權利金計8,571,429元。

- (2) 全國最獨特「觀光遊輪·海上饗宴」與客製化遊港包船
搭乘全國唯一也最獨特的海上餐船，遊客夕陽西下最美的時分享用美食，並欣賞全國最大高雄港灣浪漫美景，成了國內最夯的旅遊行程。107年1月至6月載客1,298人次，營收709,906元，另遊港包船行程，107年1月至6月包船98航次，營收1,568,103元。
- (3) 與高捷、高鐵公司合作套票
考量背包客自由行風氣盛行，旗鼓渡輪航線、太陽能愛之船航線與台灣高鐵、高雄捷運公司合作推出「高鐵、高捷」套票組。另旗鼓渡輪航線再與高雄捷運公司合作推出「旗津踏浪趣」套票及高屏澎好玩卡，提升自由行背包客的使用率，其中107年截至6月已販售8,673張套票。
- (4) 媒體多元行銷，提升營業績效
配合節慶、餐船周年慶、元旦、旅展、春酒、尾牙、婦女節、遊艇展、情人節、母親節、端午節等，推出多元行銷專案，並經由新聞媒體、市府Line、旅遊網、粉絲頁廣大傳播訊息，以提升營業績效。另配合本府交通局、海洋局、教育局、農業局及勞工局、社會局活動，提供各航線優惠專案，以宣導市政建設。

2. 推動綠能航線，形塑綠能港口

- (1) 本府交通局已獲本市環保基金補助2千萬元，其中1千萬元用於改裝既有一艘柴油舊船「快樂」為電力驅動渡輪，及1千萬元用於設置旗津輪渡站所屬岸電設施系統，並分別於106年1月完成電力驅動渡輪改造、106年7月完成岸電設施系統建置。
- (2) 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9,750萬元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
◎本府交通局105年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9,750萬元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將於105年至107年間完成2艘新建電力驅動渡輪及1座岸電設施系統建置，以提升渡輪服務品質。
 - ◆第1艘新建電力渡輪「旗福一號」已於107年2月加入營運，以旗津輪渡站所屬岸電設施系統進行充電使用。
 - ◆第2艘新建電力渡輪「旗福二號」及鼓山輪渡站所屬岸電設施系統採購案已於106年8月完成採購發包，由新昇發造船廠得標承造，其岸電設施系統預計於107年8月完成建造，經驗收合格後供電使用；旗福二號之船舶建造作業持續進行辦理，現已完成安放龍骨及船段組立階段，預計107年11月底完成建造。
- (3) 百年歷史活化再利用的棧貳庫已成為亞洲新灣區的新亮點
棧貳庫-旗津航線於107年6月13日正式啟航，該航線皆由電力渡輪營運載客服務，為全綠能航線，另該航線可有效

擴展駁二與哈瑪星鐵道園區之觀光能量，並可串聯鹽埕、哈瑪西及旗津之大眾運輸網絡，帶動亞洲新灣區整體觀光、商業之成長。

3. 鴨子船委外經營

(1) 本府交通局為使鴨子船能透過民間公司靈活彈性營業模式，已於105年7月委外由港都客運公司經營，該公司107年上半年（107年1月至6月）共載客7,367人次，總營收為1,503,000元，帶動駁二周邊觀光發展，並有效助益高雄觀光產業。

(2) 鴨子船於106年6月夜間航行正式啟航，配合車身全新的LED燈飾，為愛河上點綴一盞明燈，民眾亦可透過夜航欣賞愛河夜色及橫跨愛河輕軌路線的光雕美景，預期將吸引更多國內外旅客前往遊憩體驗，並有效挹注本市觀光產業。

4. 實施船務人員訓練及緊急救難演習

為避免發生行船事故，維護航行安全及加強船務人員各種本職技能與緊急救難之應變能力，輪船公司全體船員完成客船安全訓練；另為使其渡（遊）輪航行時遭遇各種突發狀況之際，能做最適當的緊急應變救難措施，以減少傷害並提升客船之安全，輪船公司業於107年6月8日辦理107年度船舶救生演習。

5. 推動輪船公司營運改革情形

(1) 假日辦理人車分流及連假管制燃油機車登船

105年起假日於旗津及鼓山輪渡站實施人車分道、擴大停等區、第二躉船區停靠小船只載運乘客不載機車等積極措施並於連假實施旗津居民專用道，改善連假居民進出困難之問題，對旗津區居民通行發揮成效。

◆輪船公司於105年起連假期間上午11時至下午5時於鼓山輪渡站，辦理管制一般遊客燃油機車禁登船措施。此措施實施以來，管制時段可減少500~600輛燃油機車之使用，有效改善鼓山輪渡站、旗津輪渡站周邊空氣品質及提升該地區交通安全與行車順暢，同時亦可縮減民眾候船時間，對於提升服務品質有莫大助益。

(2) 確保輪船公司營運安全與管理，定期及不定期辦理超載及旗津卡使用稽查。

本府交通局持續與航港局、港務公司、港警局實施每月定期及不定期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及重點假日稽查，以強化旅客乘船與船舶營運安全，107年1月至6月會同航港局、港務公司、港警局共稽查160航次，皆未發生超載情事，已大幅改善航安。

◆旗津卡違規使用稽查部分，為維旗津卡之正確使用，杜絕冒用、投機之行為，保障旗津居民之權益，輪船公司特別成立專案稽查小組，週週實施現場稽查作業，107年1月至6月份共稽查137件違規使用之情事，並依規定予以沒

入及停權處分。

- (3) 太陽能船採勞務委外方式營運，輪船公司已於105年6月委由大鵬灣公司營運，輪船公司收取固定權利金1,500萬元及營運權利金，透過大鵬灣公司靈活彈性營業模式，以提升太陽能船整體服務品質及行銷管道，可有效發展本市愛河水域觀光。另於107年7月辦理真愛、光榮、高雄輪等遊港船委外經營招標事宜，以借用民間靈活之經營體制，提昇遊港輪經營績效。

五、運輸設施

(一) 候車環境改善

為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無障礙環境，本府交通局106年度完成四維二路「復華中學」（雙向）、新莊一路「博愛路口」（雙向）、中華四路「新田路口」（雙向）及中華五路「正勤社區」（南向）等共七處候車環境改善工程；107年賡續辦理新莊一路「華夏路口」（雙向）、博愛一路「龍德路口」北向及外環西路「外環西路」（雙向）等三站五處候車環境改善計畫，預計107年底前完工啟用；另108年接續規劃改善民族一路「天祥路口（民族一路）」、「郵局宿舍」及「民族路（明誠路口）」等三站六處公車站位，以提供市民更便利、舒適、貼心及無障礙之候車環境。

(二) 候車設施興建

1. 本府交通局創新設計懸臂式候車亭，以解決因用地受限而無法設置候車亭之課題；105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50座候車亭及150座集中式站牌」，其中懸臂式候車亭共計35座，已於106年11月完工；106年度爭取獲得交通部補助辦理「50座候車亭及100座集中式站牌」，已於107年3月開工，其中懸臂式候車亭共計47座，預計於107年底完工。另108年規劃建置40座候車亭及50座集中式站牌，刻正辦理設計監造委外作業。
2. 為提昇市區重要公車站點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105年度獲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大型候車亭建置工程（105年度捷運中央公園站）」及「楠梓轉運候車亭建置工程」等計畫，皆於106年底前完成建置並啟用；107年賡續辦理高醫大型候車亭建置工程，已於106年底完成工程發包，預定於107年10月完成建置。另108年配合鐵路地下化期程，刻正規劃鳳山火車站（雙向）大型轉運候車亭建置計畫。

(三) 公車場站出租與維管

因應公車處103年1月1日民營化及路線釋出予民營客運業者，本府交通局針對前鎮、小港、瑞豐、建軍、金獅湖、加昌、左營南等7處場站提供業者使用，並由本府收取使用費，各場站均已完成使用契約簽定作業，並依規定辦理履約事宜。另為紓解原公車處累積之財務虧損，本府交通局已於104年4月完成建軍站及金獅湖站用地開發規劃，105年3月經本市都委會大會審查通過，並依

審查結論辦理細部計畫修正及送本市都委會審定，106年9月經本府公告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後續將依程序進行標售或設定地上權作業，以加強土地開發利用並提高土地收益。

(四) 推動電動汽車共享系統

為因應全球暖化及空氣汙染問題日益嚴重，本府交通局率先引進電動汽車共享系統，預計於市區重要行政中心、商圈賣場、觀光景點、捷運站等地設置50處電動汽車共享租賃站，提供民眾純電動汽車甲租乙還服務。經辦理公開評選作業於106年5月正式簽約，預計於簽約後2年內建置完成50站及提供至少84輛車營運，目前廠商正進行相關籌備作業，俟完成後上路營運。

六、道路交通設施維護與管理

(一) 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 號誌

(1) 為保障路口行車安全，明確規範幹支道路權，107年度1月至6月計完成新設行車管制號誌6處、行人專用號誌8處，以確保行車通行秩序與行人用路安全。

(2) 為維護號誌正常運作，強化大高雄地區交控功能，賡續辦理路口號誌控制器更新作業，107年度預計辦理180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換，並完成15處路口號誌管線下地工程。

2. 標誌

為確保交通標誌警告、禁制及指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路口(段)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7年度1月至6月計設置1,019處交通標誌及830處反射鏡。

3. 標線

107年度1月至6月計完成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漆劃熱拌反光標線53,615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標線完整常新。

(二) 減少車流交織衝突、實施轉向分流改善計畫

為降低快車道右轉車輛與慢車道直行車衝突問題，查調本市市區道路快、慢分隔島路型路口，針對潛在衝突較高之快、慢車道時相共用管制且為快車道右轉之路口，訂定優先檢討改善計畫。目前已檢討21條快慢分隔島路段、155處路口，完成12條快慢分隔島路段、67處路口改善。經比較各路段改善前後6個月肇事率，其降低幅度約為10~73%，有效減少路口車輛衝突，提升行車安全。

(三) 保障行人通行安全、實行人通行秒數檢視改善計畫

鑑於都會區道路路幅較為寬廣，為避免行人未能於行人通行綠燈秒數內安全通過道路，全面檢視路寬25米以上道路行人綠燈通行秒數，保障行人穿越路口安全。目前已累計檢視全市52個主要路段、775處路口，計調整延長277處路口行人通行秒數，並將觀察行人綠燈通行實際需求，再持續進行秒數微調作業。

(四) 創新交通工程設施

1. 標線型人行道

為改善行人通行空間，本府交通局利用設置標線型人行道，清楚引導行人通行動線並區隔行人及車流行駛空間，除有效增進行人步行安全外，亦可提供人行道更佳的視覺提醒，以增進交通安全。107年1月至6月計完成苓雅區新田路（海邊路至成功路）、仁武區興亞橋（高楠公路、華北街）2處標線型人行道。

2. 太陽能閃光標誌

本府交通局積極引入創新交通工程設施，利用「太陽能閃光標誌」改善非號誌化易肇事路口肇事情形，其用途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規定之特種閃光號誌類同，惟設置太陽能閃光標誌較傳統閃光號誌容易、所需花費也較低，於107年度1月至6月計完成大寮區八德路/國華街及橋頭區里林西路/溪北巷等2處路口。

3. 顏色管理模式之道路交通指引

為改善楠梓陸橋動線複雜問題，本府交通局全國首創將顏色管理模式納入道路交通指引，針對機車駕駛人所欲前往目的地，沿途依不同目的地佈設不同顏色的導標（「黃色」表示「橋頭、岡山」、「藍色」表示「楠梓加工出口區」、「棕色」表示「楠梓火車站」、「橙色」表示「民族一路」），機車駕駛人可依循各顏色指引前往，提供更安全的行車環境。

(五) 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 為提升整體交通服務品質，發展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本市目前計設有789處交控路側設備，包含317處路況監視系統、2處環景監視系統、106處車牌辨識系統、233處車輛偵測器、113處資訊可變標誌、6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12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並在不花費建置經費下，透過租賃及合作等方式，增加9處e-tag及9處路況監視設備納入中心監控。

2. 為提升輕軌沿線路口交通安全，降低因車輛違規造成碰撞事故，規劃辦理車路協同設計與實作計畫，利用感測設備偵測臨近路口車輛動態資訊，即時運算並發佈防碰撞預警訊息，警示一般用路人及輕軌駕駛，減少違規行為，避免碰撞發生，增進路口安全。依據105年與106年輕軌沿線各路口肇事資料統計，檢視路口內各肇事資料型態，歸納相關肇事態樣後，選定凱旋四路/中山三路、凱旋四路/鎮興路等2路口進行規劃、實作；系統於107年1月啟用後，系統建置防護之情境至107年3月止未有該設定情境之肇事事務發生，後續將持續進行觀察。

3. 為避免架空纜線掉落、漏電等情事危及機車騎士及行人安全，及改善城市天際線及市區景觀，逐年辦理交通號誌管線下地，朝「宜居城市」之目標邁進；107年度預計完成15處路口號誌管線下地工程。

七、交通違規裁決

- (一)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7年1月至6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817,763件，市庫罰鍰收入約為新台幣8億7,717萬3,155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便利民眾繳納交通違規罰鍰等業務。
- (二) 持續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作業，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執行作業。
- (三)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本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107年1月至6月受理民眾申請及司法機關囑託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共計1,115件及覆議案件245件。